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况。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14,005,60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大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分别与王全权先生、黄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472,100 股转让给王全权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5,217,449 股转让给黄强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至正集团共计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 9,689,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3、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6.57。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的最新市净率为 3.38。公司当前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86.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5.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871.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存在需要特别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正在磋商的重大合同等。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维持稳定，没有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行业风险。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14,005,60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大股东至正集团分别与王全权先生、黄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472,100 股转让给王全权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5,217,449 股转让给黄强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至正集团共计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 9,689,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

该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风险；且至正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3,331,63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股票质押事项存在导致股权转让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大股东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2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15:3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html/123006.shtml。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5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关于保留审计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无法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以及未能对云南正和的还款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在 2018 年回复我部问询函中认为，云南正和债权的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应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请会计师补充说明：（1）针对境外子公司事项，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2）针对云南正和事项，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并与 2018 年年报审计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审计意见变化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广泛性认定标准，说明出具保留意见是否恰当。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逾期借款、流动性暂时出现困难，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持续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25.57 亿元，其中已逾期未偿还金额 21.64 亿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9 亿元，长期借款 16.45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针对已逾期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资金来源；（3）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流动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3. 关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前期承诺马腾公司 2014 年—2020 年利润为 31.46 亿元，年报显示马腾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 2019 年底，马腾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及占业绩承诺的比重，是否能够实现前期业绩承诺；（2）如后续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具备相应的业绩补偿能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租赁业务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确认租赁收入 0.56 亿元，同比减少 11.03%，毛利率 51.17%，减少 8.16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柳州谷埠街国际商业城与北京方庄物业的租金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1）出租房产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具体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具体用途和使用状态等；（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租赁情况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 亿元，其中，主要是确认公司持有的柳州谷埠街国际商城相关商业地产增值 1.15 亿元，相关商业地产 2017 年—2019 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0.12 亿元、0.49 亿元、1.15 亿元，逐年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列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主要假设和参数、评估计算过程和结果；（2）结合公允价值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变动、租赁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云南正和债权。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云南正和债权为 7.41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年报中将上述债权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款项至今收回金额为 0，报告期内针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0.65 亿元。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8 年问询函中表示，2019 年预期可收回 6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双方协议约定，相关款项至今收回金额为 0 的原因，前期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调整上述债权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后续收回上述债权拟采取的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共 27.4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8.67%，公司近 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4.49%、78.7%、98.67%，客户集中度逐年增长。请补充披露：（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上市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其他关联关系等，未来订单承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油气资产

8.关于油气资产减值。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油气资产账面价值 83.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9.43%，系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油气资产减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油气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相关参数选取，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和恰当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关于原油产量。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原油产量 104.32 万吨，同比增长 9.88%，同时公司历史钻井表显示，2019 年总井数 25 口小于 2018 年总井数 35 口。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油田勘探及钻井开发等，分析说明油气产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0.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显示，公司 1-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 亿元、7.57 亿元、6.55 亿元、7.88 亿元，基本维持稳定，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04 亿元、0.17 亿元、0.06 亿元、-0.69 亿元，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 亿元、1.39 亿元、1.15 亿元、3.91 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关于苏克项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苏克油气田合作开发项目债权性投资账面余额 14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2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509 万元。上述债权系公司于 2018 年底签署合作开发苏克油气田的终止协议，并将前期投入约 2165 万美元作为苏克公司的债权性投资。同时，苏克公司全部股东于 2019 年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债转股。请公司补充说明：（1）债转股方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参与债转股；（2）报告期内上述债权性投资的收回情况；（3）结合苏克油气田开发进展、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苏克公司偿债能力等，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关于债务重组收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0.08 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重组债务的形成时间、背景、债权人、金额等基本情况；（2）债务重组的协议内容，相关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3）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标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关于利息收入。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利息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长约 425%。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利息收入对应的事由，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2）上述利息收入划分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 关于伊拉克项目。公司于 2018 年年报中表示，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伊拉克 Huwaiza 和 Naft Khana 两处区块的勘探和开发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内容、投入金额、已开展的勘探和开采工作等。

15.关于成本构成情况。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披露本问询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7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44,299,695 股的股票。申请执行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基金”）

前期公司已披露：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股东刚泰集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关于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产管理”）诉刚泰集团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红塔资产管理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为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74,299,695 股的股票。（详见公告：2019-02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刚泰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份司法拍卖流拍。（详见公告：2019-057）经法院（2019）沪 0115 执异 757、759、7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汇通基金。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

被执行人：刚泰集团

现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要求被执行人刚泰集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刚泰集团名下证券代码 600687 刚泰控股的 144,299,695 股的股票。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执行人汇通基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65,440,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被执行人刚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95,511,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裁定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144,299,695 股，占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73.81%，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

2、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尚不能确定。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19）沪 0115 执 353、354 号《执行裁定书》

2、（2018）沪 0115 执 22275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7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713-01 号），中登公司依据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甘 0103 执保 291 号之一）将公司第二大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95,511,269 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511,269	100%	13.13%	否	2020.7.13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司法
合计	/	195,511,269	100%	13.13%	/	2020.7.13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合计	195,511,269	13.13%	195,511,269	100%	13.13%

目前，公司正在核实刚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刚泰集团表示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2,537,683.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20/6/19	338,100.00	资产相关	吴财工字[2020]12 号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2020/7/3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0]18 号
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	2020/7/13	3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市监[2019]159 号
4	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2020/7/14	141,000.00	收益相关	吴开科[2020]5 号
5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0/6/11	600,000.00	资产相关	吴工信发[2020]20 号
6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020/6/19	438,1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0]12 号
7	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质量强企、企业诚信奖励	2020/7/3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工字[2020]18 号
8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20/7/3	150,000.00	收益相关	吴科[2020]32 号
9	单笔 10 万以下补贴（共 10 笔）			270,483.85	收益相关	
合计				2,537,683.8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2%。本次质押后，何仕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1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仕达	是	7,400,000	是（首次发行前限售股）	否	2020 年 7 月 15 日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7%	5.5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400,000						19.47%	5.55%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仕达	38,012,800	28.52%	6,710,000	14,110,000	37.12%	10.59%	14,110,000	0	23,902,800	0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76,000	3.51%	0	0	0	0	0	0	4,676,000	0
合计	42,688,800	32.03%	6,710,000	14,110,000	37.12%	10.59%	14,110,000	0	28,578,800	0

二、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何仕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2%。本次质押后，何仕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1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9%。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2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原璞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大亮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彭原璞先生、张大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分别辞去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彭原璞先生、张大亮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原璞先生、张大亮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相关人员。

彭原璞先生和张大亮先生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彭原璞先生、张大亮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2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6 月，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8.93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防疫物资补贴	111.50	宁工信综投〔2020〕47 号、宁工信局〔2020〕12 号	与资产相关
企业自建污水设施补助扶持资金补贴	45.45	——	与资产相关
宝应县财政局 2016 年度市优秀博士资金	42.00	扬人才办〔2019〕30 号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	27.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发展奖励补助金	50.00	厦思政〔2018〕31 号	与收益相关
防疫物资补贴	19.65	宝工信发〔2019〕51 号、铺开管发〔2020〕15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转型专项资金	15.00	——	与收益相关
公积金补贴	12.11	滁金管〔2017〕43 号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补助	11.14	——	与收益相关
规模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124.45	全政〔2016〕45 号	与收益相关
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100.00	《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电费补贴	32.14	合高管〔2014〕201 号	与收益相关
建设新雄州贡献奖	11.00	六雄办发〔2020〕26 号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资金	120.00	宁科〔2019〕271 号、宁科〔2019〕319 号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	42.00	苏市监质〔2020〕33 号、六程委发〔2020〕35 号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6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南京市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贸易）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56.44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2.88	六科通〔2020〕9 号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99.81	宁商外贸〔2019〕406 号	与收益相关
生产扶持资金	28.35	雄安委〔2018〕7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返还	14.89	宁人社〔2019〕16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30.39	宁人社函〔2020〕11 号、宁人社函〔2020〕10 号、宁人社〔2020〕98 号、宁人社〔2019〕21 号、扬人社办〔2019〕101 号	与收益相关
招用重点群体	23.99	财税〔2019〕22 号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35.62	徐州经开区项目入区协议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8.50	扬工信综合〔2019〕115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4.29	——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金	20.00	六程委发〔2020〕35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9.56	扬市监知发〔2020〕40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0.77	——	与收益相关
总计	2,008.93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0 年 4-6 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